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

##### 1、应收账款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美元 1,244,944.26 元，折人民币 8,533,101.45 元，均为应收泰国龙灯公司货款，客户一直未按期回款，公司已通过法律程序进行了追偿。本次核销后，公司对上述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本年利润。

##### 2、存货

本次核销存货 735,952.35 元，均为过期产品，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核销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江山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山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山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